

证券代码：832730

证券简称：蓝贝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人员撰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主席组织人员撰写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371ZA73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撰写了《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编制了公司《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104,846.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325,883.9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9,055,800.3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3,055,800.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2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2月,蓝贝股份与上海灏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虹光电”)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灏虹光电向蓝贝股份采购环保无尘教学板355套,价款合计402,986.41元。

公司是在参考同行业的提供该项服务的其他商家定价规则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服务定价上基本相同。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稳定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表决结果:

同意2,623,79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清波、刘欣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需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同时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

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修订了《承诺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帅清、马恩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